

檀山路高架桥体育公园（一期）

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

檀山路高架桥体育公园（一期），建设地点在镇江市润州区，位于宝塔路街道北府路社区檀山路高架桥下第 9 跨~第 11 跨，桥下设置篮球场、乒乓球场、健身场地、健身步道及同步建设照明、排水等附属设施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：

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年）、营改增计价调整通知（苏建价[2016]154 号）以及苏建函价[2025]2 号文。

2、截止 2025 年 11 月前镇江市相关工程造价计价文件，其中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（2025）273 号执行。

3、材料价格采用镇江市 2025 年 9 月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，并结合市场价与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4、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。

三、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：

1、工程类别：市政工程、园林工程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、各项规费、税金按清单计取，其余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，考虑风险，自主报价。

2、计税方法：一般计税。

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%：

项目名称	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			社会保险费	住房公积金	税金
	基本费	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	临时设施	二次搬运费			
道路及附属设施	1.5	0.31			2	0.34	9
排水工程	1.5	0.31			2	0.34	9
路灯工程	1.5	0.31			2	0.34	9
绿化工程	1	0.21			3.3	0.55	9

四、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费：

1、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费：所有人、材、机均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、企业管理水平并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，充分考虑市场风险，一旦中标不得调整。

2、本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环保要求。

五、暂列金及暂估价说明

道路及附属设施中暂列金额：预留金45000元

六、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

1、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，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，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、地方规章等的要求，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，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，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，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“工程内容”而产生的费用，列入相应投标报价中，实施过程中费用不调整。

2、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，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、

施工图纸、取费文件、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。

3、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，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，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；结算时，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，结算时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4、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，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，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，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；本工程施工外部协调工作由投标人负责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，并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，结算时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费用；各投标人须将以上可能发生费用计入到投标报价中，结算时，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补偿。